

云南省城市特色要素规划编制技术导则与 审批管理办法——民族特色要素部分 (公示稿)

组织编制：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承担单位：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西南交通大学

英国都市联合·佑联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昆明市规划局

2017.03

前言

为具体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的要求，特制定云南省城市特色要素规划编制技术导则与审批管理办法。办法针对云南的“历史文化、民族、山水景观、田园景观、产业”五大特色要素进行分类研究，制定了由历史文化特色要素、民族特色要素、山水特色景观要素、田园特色景观要素、产业特色要素五个部分组成的编制技术导则与审批管理办法。

本文是云南省城市特色要素规划编制技术导则与审批管理办法中的“民族特色要素部分”（以下简称本导则），本导则共分为六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民族特色要素分类、民族特色要素专项规划重点、层级规划导控、审批与管理、附则。

云南是一个地域特色浓厚的，有着众多类型和民族特色的传统聚落大省，全省共有 51 个民族，有八个民族自治州，人口 5000 以上并有固定分布范围的有 26 个。其中，白族、哈尼族、傣族、纳西族、傈僳族、拉祜族、佤族、景颇族、布朗族、阿昌族、怒族、普米族、德昂族、独龙族、基诺族为云南独有的 15 个少数民族。云南是我国少数民族种类最多、特有民族最多、跨境民族最多、人口较少民族最多、民族自治地方最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民族最多的省份。

云南作为人类发祥地之一的多民族聚居地，民族文化丰富多样，上世纪 90 年代以前城镇总体建设进程较为缓慢，地域特征在很多城镇中幸得以保护、传承，呈现出鲜明的少数民族文化和独特的自然地域景观。而面对如今城镇的快速发展和外来文化及经济利益冲击，如何在全球化和城镇化浪潮下找到属于自身发展的特色之路，是云南省城镇未来面临的严峻问题。

本导则结合云南实际，以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方法，找准城镇民族特色要素，确定各类特色要素在各层级规划中的导控途径，在各层级规划中明确落实特色要素的编制重点和深度，从而有效指导云南省城镇的特色化建设。

目 次

第一章 总 则	- 1 -
第一条 编制目的.....	- 1 -
第二条 制定依据.....	- 1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 1 -
第四条 编制重点.....	- 2 -
第二章 民族特色要素分类	- 2 -
第五条 民族特色要素的类型.....	- 2 -
第六条 民族特色要素的分级.....	- 4 -
第七条 用地分类.....	- 4 -
第三章 民族特色要素专项规划重点	- 6 -
第八条 特色要素规划核心内容报告.....	- 6 -
第九条 特色要素规划图.....	- 7 -
第十条 特色要素指引表.....	- 8 -
第十一条 近期行动计划.....	- 8 -
第十二条 规划创新.....	- 9 -
第四章 层级规划导控	- 9 -
第十三条 城镇体系规划阶段的导控路径.....	- 9 -
第十四条 总体规划阶段的导控路径.....	- 10 -
第十五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的导控路径.....	- 12 -
第十六条 城市设计阶段的导控路径.....	- 13 -
第十七条 建设规划项目阶段的导控路径.....	- 15 -

第五章 审批与管理	- 16 -
第十八条 规划审查.....	- 16 -
第十九条 规划审批.....	- 17 -
第二十条 规划管理.....	- 17 -
第六章 附则	- 19 -
第二十一条 条文解释.....	- 19 -
第二十二条 实施时间.....	- 19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规范城市特色要素规划的编制、审批与管理，体现云南民族特色，落实民族特色要素在各层级城镇规划及建设过程中保护与应用的重点，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城市民族特色要素规划编制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第二条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发展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我省的实际，制定本导则。

民族特色要素规划的编制、管理与审批除遵循本导则的相关要求外，还应满足国家、云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及强制性内容。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云南省内具备相应条件的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民族特色要素规划的编制、审批和管理。

云南省内具备民族特色的各州（市）、县（市、区），必须在城市各层级规划中按本导则要求落实民族特色要素规划的编制内容，有条件的城市可单独编制民族特色要素专项规划。

第四条 【编制重点】

规划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针对云南省内具备相应特色要素的州（市）、县（市、区），落实民族特色要素在城镇各层级规划中的作用及导控途径；制定各城镇民族特色要素保护的重点与措施，提出符合各城镇实际的特色要素创新引导与应用方法。

第二章 民族特色要素分类

第五条 【民族特色要素的类型】

民族特色要素按构成类型分为物质性民族特色要素和非物质性民族特色要素。

1. 物质性民族特色要素

大类	中类	小类	说明	
物质性 民族特 色要素	民族聚落	聚居民族（同一族群在特定地域聚居）	城垣型（规整、自由） 自然型（地形导向、商贸交通导向、精神导向等）	
		杂散居民族（不同族群共同聚居）		
		边境地区民族聚落	（边境民族）	
	民族建筑	民族民居建筑		干栏式（高敞、低足、混合）等 土掌房（平顶、坡顶、土库房和碉房） 井干式（井干、混合） 合院式（紧凑生长型、坊坊相接型和穿斗）
			民族公共建筑	寺观庙宇、牌坊祠堂（宗教建筑）等
				民族博物馆、生态博物馆、民俗馆、民俗文化传习所等
				产业设施（如盐井、盐局、民间艺人工作室等）
	民族特色环境要素	自然生态环境	森林、梯田、河流湖泊等	
		街巷及公共空间	街巷交通空间等	

		民族集会广场、祭祀场地（节点空间）等
		水系空间等
	民族小品	木作装饰、雕花装饰、门楼照壁、寨门等

2. 非物质性民族特色要素

大类	中类	小类	说明
非物质性民族特色要素	民族文学艺术	传统口传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文字等	
		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手稿、经卷、典籍等文献和谱牒、碑碣、楹联等	
		传统音乐、舞蹈、诗歌、戏剧、曲艺、杂技、美术、书法等	如彝族十二兽舞等。
	民族传统工艺	染织工艺	扎染、蜡染、织锦、刺绣、挑花、其他染织工艺等。
		民族服饰	民族服饰、民族鞋帽、民族挎包等。
		雕塑工艺	木雕工艺、石雕工艺、泥塑工艺、其他雕塑工艺等。
		陶瓷工艺	陶器、陶俑、瓦当、其他陶瓷制品等。
		金属工艺	铜工艺、锡工艺、金银器、铁工艺等。
		建筑工艺	宗教建筑、民居建筑等。
		民族绘画	摩崖岩画、寺室壁画、唐卡、漏印、重彩画、木刻版画等。
	其他工艺	剪纸、吞口面具、民间编结工艺、民间扎制工艺、漆器、皮影、民族乐器、民族玩具等。	
	民族医药	传统医药	民族药、中医药等。
	民族民俗、民族风情	传统礼仪、节庆	民族特有节庆、祭祀（如火把节等）。
		宗法制度	宗教信仰、儒家思想、风水理念、民族历法等。
		传统体育和游艺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运动会和单项锦标赛）等
		民族饮食	饮食种类、特色食俗、饮食故事等。
	民族符号	图案、图腾、色彩	服饰色彩、建筑色彩、景观色彩等。

	其他非物质 民族特色要 素		如名人轶事等。
--	---------------------	--	---------

第六条 【民族特色要素的分级】


民族特色要素按重要性分为一级民族特色要素、二级民族特色要素和三级民族特色要素共三个等级，具体分级如下：

等级	民族要素标准	等级评定
一级	民族特色资源集中，民居建筑特色鲜明并具有一定规模，传统文化形式和内涵保存完整，自然生态环境良好的特定区域。（根据城市实际情况调整）	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民族特色示范区。 省级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
二级	民族特色资源较为集中，民居建筑特色鲜明并具有一定规模，传统文化形式和内涵保存较为完整，自然生态环境良好的特定区域。（根据城市实际情况调整）	州（市）级、县（市、区）级民族团结示范区。 州（市）级、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民族特色示范区。
三级	少数民族人口固定聚居，主体民族比例占全村人口 50%以上，生产生活功能较为完备，少数民族文化特征和聚落特征明显的村寨和集镇； 民族特色民居（具有当地民族特色、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的民居建筑）、民族特色传统建筑群落。 （根据城市实际情况调整）	民族特色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等。 民族特色小镇、民族特色村镇示范带、民族风情走廊等。

第七条 【用地分类】

本导则（民族特色要素部分）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云南省城市规划用地分类标准及信息化技术体系（公示稿）》对涉及民族特色要素的用地进行如下分类：

子类别代码					子类别名称	范围	制图标准	
大类	中类	小类	微类	细类			图示	图示说明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行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服务设施用地		背景颜色 (255,0,191), 字颜色 (0,0,0).
		A2			文化图书展览用地			背景颜色 (255,159,127), 字颜色 (0,0,0).
			A23		民族文化设施用地	少数民族文化设施用地		背景颜色 (219,137,110), 字颜色 (0,0,0).
		A4			体育用地	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不包括学校等机构专用的体育设施用地		背景颜色 (0,153,114), 字颜色 (0,0,0).
			A44		民族体育设施用地	少数民族特色体育设施用地		背景颜色 (0,153,114), 字颜色 (0,0,0).
					宗教设施用地	宗教活动场所用地		背景颜色 (76,0,19), 字颜色 (0,0,0).
			A91		伊斯兰教设施用地	伊斯兰教活动场所用地		背景颜色 (76,0,19), 菱形填充颜色 (255,255,255), 字颜色 (0,0,0).
			A92		基督教设施用地	基督教活动场所用地		背景颜色 (76,0,19), 菱形填充颜色 (255,255,255), 字颜色 (0,0,0).
			A93		佛教设施用地	佛教活动场所用地		背景颜色 (76,0,19), 菱形填充颜色 (255,255,255), 字颜色 (0,0,0).

		A94		其他民族宗教设施用地	少数民族地区崇拜信仰活动场所用地		背景颜色 (76, 0, 19), 菱形填充颜色 (255, 255, 255), 字颜色 (0, 0, 0).
--	--	-----	--	------------	------------------	--	--

第三章 民族特色要素专项规划重点

第八条 【特色要素规划核心内容报告】

“一报告”：特色要素规划核心内容报告。包括特色要素评价、特色定位、特色要素保护内容与保护措施、特色要素展示与利用措施等内容。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 民族发展历史沿革。研究城市的史料，分析民族发展历程、重要变迁时间节点和重要民族事件节点。

2. 民族资源现状调查。充分研究城市的民族构成、艺术文学、民族传统工艺、民族民俗、民族风情、民族聚落、民族建筑等要素，全面和深入调查城市民族资源的历史及现状，对城市的物质性和非物质性民族特色资源进行梳理和分类，形成民族特色资源名录表。

3. 民族资源现状分析。对民族聚落、特色民居、民族特色要素空间（重要场地、街道、公园、公共服务设施等）及非物质的空间载体的现状分布进行分析；对聚落形成过程、民族建筑发展形式、文化艺术脉络形成路径等进行分析。

4. 民族特色资源综合评价。对物质性和非物质性民族特色资源进行研究与综合评价，分析其价值及特色所在，明确特色要素的特性，并做相应的价值排序。

5. 明确民族特色定位。确定民族特色要素的构成，从保护与利用方面，提出民族特色要素的展示、利用、创新与发展的目标和要求。系统地传承民族文化，构建民族文化空间序列，强化民族文化形象定位。

6. 明确民族特色保护内容。对民族特色要素所在的环境进行分析，从周围环境、自然地貌、水系等要素，明确民族特色要素资源的保护内容、保护要求。

7. 构建民族特色发展体系。构建民族特色要素发展体系，传承城市的民族精神、文化传统、民俗精华、民族工艺、文化符号、建筑基因等特色要素；制定城市民族特色要素控制导则，便于民族特色要素在规划中的实施管理。

8. 制定保护措施。针对民族特色的物质与非物质要素，提出各类的保护措施和传承路径；明确管理和实施的重点与时序。

第九条 【特色要素规划图】

“一图”：特色要素规划图，需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民族特色要素分布。反映民族特色的物质性和非物质性要素在空间中的分布；反映和民族特色密切相关的周围环境、自然地貌、水系等要素的分布。

2. 民族特色要素保护规划。落实民族聚落、民族特色建筑等民族特色要素的保护范围和用地类型，明确“民族文化设施用地”，落实 A23（民族文化设施用地）、A44（民族体

育设施用地）、A91（伊斯兰教设施用地）、A92（基督教设施用地）、A93（佛教设施用地）、A94（其他民族宗教设施用地）；明确体现民族特色要素传承和保护规划新增场地或建（构）筑物等。

第十条 【特色要素指引表】

“一指引”：特色要素指引表，根据民族特色要素的重要性，编制“民族特色要素分级指引表”，针对不同级别，提出特色要素保护与利用的指引要求，指导对民族特色要素保护与利用、展示和创新，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民族特色要素分级指引表					
级别	民族特色要素内容	分布	规模	指引要点	
一级	民族特色资源集中，民居建筑特色鲜明并具有一定规模，传统文化形式和内涵保存完整，自然生态环境良好的特定区域。（根据城市实际情况调整）			保护指引	
				利用指引	
二级	民族特色资源较为集中，民居建筑特色鲜明并具有一定规模，传统文化形式和内涵保存较为完整，自然生态环境良好的特定区域。（根据城市实际情况调整）			保护指引	
				利用指引	
三级	少数民族人口固定聚居，主体民族比例占全村人口 50%以上，生产生活功能较为完备，少数民族文化特征和聚落特征明显的村寨和集镇； 民族特色民居（具有当地民族特色、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的民居建筑）、民族特色传统建筑群落。 （根据城市实际情况调整）			保护指引	
				利用指引	

第十一条 【近期行动计划】

“一行动”：近期行动计划。主要为明确近期项目的安排与落实，分期推进计划的近期行动计划，需包含以下主要

内容：

1. 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总体规划的近期实施规划，明确近期城市民族特色建设的目标。

2. 明确和民族特色要素相关的特色类项目的安排与落实，形成“民族特色项目一览表”，主要包括项目类型、建设规模、建设时序、投资估算等内容，有序推进特色建设。

第十二条 【规划创新】

“一创新”：规划创新。需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使用传承、创新、融合等规划理念、规划方法和技术手法。

2. 对民族特色要素的应用方法和手段进行创新，将民族文字、服饰、图腾、符号等要素赋予新的语义加以应用和展示。

3. 挖掘丰富民族特色要素的构成和发展趋势。

第四章 层级规划导控

第十三条 【城镇体系规划阶段的导控路径】

城镇体系规划阶段应明确提出城镇特色建设的要求，其中涉及民族特色要素的内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判断民族特色要素的重要性，分析其对城市发展的影响；对物质性和非物质性民族特色要素在城镇中的分布区域进行界定。

2. 明确民族特色要素保护和传承的目标和要求，为城镇体系中区域发展战略、城镇协调发展、空间开发管制等方面提供规划指引。

3. 明确提出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必须体现民族特色要素保护与利用的内容。

4. 以上内容在体系规划的成果文本中，以条文的形式加以说明。

第十四条 【总体规划阶段的导控路径】

城市总体规划阶段必须落实城镇体系规划中对城市特色建设的要求，编写“城镇特色要素规划”专章，其中涉及民族特色要素的内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一报告”：特色要素规划核心内容报告。需包含以下重要内容：

1. 民族特色要素资源现状。充分研究城市的民族构成、民族历史、艺术文学、民族传统工艺、民族民俗、民族风情、民族聚落、民族建筑等要素，全面和深入调查城市民族资源的历史及现状，对城市的物质性和非物质性民族特色资源进行梳理和分类。

2. 明确民族特色要素的重要性。明确民族特色要素的分布区域，制定保护和传承的措施，明确城市的民族文化形象定位，以指引下位规划对特色要素的规划编制要求。

3. 构建民族特色要素发展体系。确定城市的民族特色，

重点保护和传承城市的民族精神、文化传统、民俗精华、民族工艺、文化符号、建筑基因等特色要素。

4. 指引“重点区段”划定及规划布局要求。将需要反映民族特色内涵与风貌的地段，划定为城市“重点区段”；明确相关民族特色要素的保护、利用及管控要求，指导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区段城市设计的编制。

（二）“一图”：特色要素规划图，需包含以下图纸：

1. 民族特色要素分布。反映民族特色的物质性和非物质性要素在空间中的分布；反映和民族特色密切相关的周围环境、自然地貌、水系等要素的分布。明确城市承载民俗活动、民族文化展览的重要场地、街道、公园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分布；明确具有保护价值或展示价值的少数民族传统聚落及少数民族文化村的分布。

2. 民族特色要素保护。落实民族聚落、民族特色建筑等民族特色要素的保护范围和用地类型，明确“民族文化设施用地”。

（三）“一指引”：特色要素指引表。明确民族特色要素保护与利用的目标和要求，为城市总体规划中城市定位、城市发展目标和城市发展策略提供指引。

民族特色要素分级指引表					
级别	民族特色要素内容	分布	规模	指引要点	
一级	民族特色资源集中，民居建筑特色鲜明并具有一定规模，传统文化形式和内涵保存完整，自然生态环境良好的特定区域。（根据城市实际情况调整）			保护指引	
				利用指引	
二级	民族特色资源较为集中，民居建筑特色鲜明并具有一定规模，传统文化形式和内涵保存较为完整，自然生态环境良好的特定区域。（根据城市实际情况调整）			保护指引	
				利用指引	
三级	少数民族人口固定聚居，主体民族比例占全村人口 50%以上，生产生活功能较为完备，少数民族文化特征和聚落特征明显的村寨和集镇； 民族特色民居（具有当地民族特色、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的民居建筑）、民族特色传统建筑群落。 （根据城市实际情况调整）			保护指引	
				利用指引	

（四）“一行动”：近期行动计划。明确近期与民族特色要素相关的特色类项目的安排与落实，制定近期实施项目计划表，融入到城市总体规划的近期实施规划中，并与总体规划的近、中、远期目标相衔接，分期推进特色建设。

（五）“一创新”：规划创新。使用创新性的规划理念、规划方法和技术手段。

第十五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的导控路径】

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必须衔接总体规划中“城镇特色要素规划”专章的内容和要求，重点落实民族特色要素在用地和空间上得到保护和利用，其中涉及民族特色要素的内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落实总体规划划定的民族特色要素“重点区段”。详

细标注承载民俗活动、民族文化展览的重要场地、街道、公园及公共服务设施等反映民族文化内涵和民族风貌特色的位置和范围。

2. 落实民族特色要素的用地。明确民族文化特色场所的类型、范围、规模，包括严格保护的民族宗教场所、提升现状民族品质需要补充民族文化特色场所、重大民族节庆活动场地、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承载空间和设施等等；落实 A23（民族文化设施用地）、A44（民族体育设施用地）、A91（伊斯兰教设施用地）、A92（基督教设施用地）、A93（佛教设施用地）、A94（其他民族宗教设施用地）。

3. 确定民族风貌特色定位。强化城市民族文化的传承，指引“重点区段”风貌特色定位；明确民族特色要素控制内涵相关要求和保护措施。

4. 创新民族特色要素。研究民族文字、服饰、色彩、图腾、图案等元素，赋予新的语义，提出这些元素的展示和利用途径；指引民族空间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的利用和创新。

5. 根据近期规划所确定的民族文化要素相关项目，安排与落实详细规划的实施节点和要求。

第十六条 【城市设计阶段的导控路径】

城市设计阶段需要对城市特色要素进行全面的分析和筛选，有效地塑造城市的个性，反映城市的文化内涵。其中

涉及民族特色要素的内容体现在以下几个层面：

（一）总体城市设计层面

与城市、镇总体规划相对应，充分研究城市的民族特色要素构成，确定城市的民族特色保护与传承内容，明确城市的民族特色定位和城市风貌。

民族特色要素重点指引城市总体形态格局、城市景观框架、公共空间系统，划定城市设计“重点区段”并提出实施措施与建议等。

（二）区段城市设计层面

与城市、镇规划区内局部地区与地段对应，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对特色要素的相关控制要求。确定区域的特色定位，落实与民族特色要素协调融合的景观风貌系统、公共空间系统、建筑群体与建筑风貌、环境景观与市政设施等内容，体现区域的民族特色风貌。

充分研究城市的物质性和非物质性民族特色要素。明确民族文化特色场所（如民族宗教场所等）的类型、规模和风貌特色，提出保护内容和保护措施；研究民族文字、服饰、色彩、图腾、图案等元素，提出这些元素的展示和利用途径，增强区段的整体性和可识别性。

民族特色要素重点指引区段的特色定位、景观风貌、公共空间、建筑风貌、环境景观设计、实施措施与建议等内容。

（三）在地块城市设计层面

与城市、镇规划区内具体地块相对应，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要求，对建设项目所在的地块，结合规划布局、建筑单体设计、景观设计等内容，提出指导意见。

民族特色要素重点指引地块的开放空间布局、建筑风貌定位、交通组织、环境景观设计等内容，着重优化空间环境品质，提升公共空间的人性化、艺术性。

第十七条 【建设规划项目阶段的导控路径】

项目规划建设阶段重点落实上位规划对特色要素保护与利用的各种控制和引导要求，在建设过程中的予以落实。其中涉及民族特色要素的内容体现在以下几个层面：

1. 规划设计条件：若该建设项目地处民族特色要素保护或展示地段，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民族文化保护要求等规划条件，并在建筑风格、建筑色彩、图案图腾应用等方面做出指引要求。

2. 方案设计层面：严格落实规划条件，体现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特色内涵的相关要求；落实控规对建筑风貌、建筑群体、街道建筑界面和第五立面等的控制要求；对特色要素的应用方法和手段进行创新，将特色要素赋予新的语义加以应用和展示。

3. 方案审查层面：审查该方案是否符合上位规划对民族

特色要素保护和利用的相关要求；审查该方案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审查该方案是否对民族特色内涵进行演绎和创新。

第五章 审批与管理

第十八条 【规划审查】

民族特色要素在各类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法定性规划中的内容，根据各级规委会办公室对法定规划的审查要求，对特色要素进行分级审查。

在城市设计、建设项目及专项规划中的特色要素审查，报本级规委会办公室进行审查。

具体审查要点根据前文提及的不同类型规划所需内容审查，总体包括如下方面：

“一报告”即特色要素规划核心内容报告；体现特色要素评价，明确特色定位，体现特色要素保护内容、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体现特色要素展示与利用措施。

“一图”即特色要素规划图，体现特色要素保护内容。

“一指引”即特色要素指引表，指导特色要素保护与利用。

“一行动”即近期行动计划，明确近期项目的安排与落实，分期推进计划。

“一创新”即规划创新，使用创新性的规划理念、规划方法和技术手段。

第十九条 【规划审批】

民族特色要素在各类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法定性规划中的审批，根据各类规划的审批要求上报审批。

在城市设计、建设项目及专项规划中的特色要素审批，由本级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经审批后，根据《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 【规划管理】

将民族特色要素导控要素融入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建设项目及专项规划的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数据化监控管理。从规划公示与公布、定期实施评估、成果调整等方面，制定特色要素规划实施方案。

（一）公示与公布

编制特色要素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通过座谈、论证、网络等多种形式及渠道，广泛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审批前应依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十日。规划成果应当自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可通过政府信息网站以及当地主要新闻媒体予以公告。

（二）定期实施评估

州（市）、县（市、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规

划实施评估和动态维护制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城市特色要素规划进行补充、深化和完善。在城市建设活动中，规划管理部门在严格执行城市总体规划的同时，还应参照特色要素导控的内容，在详细规划及单体设计方案审查中予以落实。

（三）成果调整

民族特色要素在各类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法定性规划中的成果修改，需根据各类规划的成果调整要求，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整。

对已批准的在城市设计、建设项目及专项规划中的特色要素控制要求进行调整的，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可组织调整，调整后的成果，应当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四）执行主体

民族特色要素规划的编制、审批和管理由城市所在地的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牵头，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配合。

有关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民族特色要素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依法组织民族特色要素规划的审查、公示、报审和审批工作，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民族要素规划。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负责参与民族特色要素规划的审查及相关规划的报审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条文解释】

本导则由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编制，由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实施时间】

本导则自 2017 年 月 日起实施。